

湟中玉拉村的头茬草莓成熟了

立冬时节，在湟中区多巴镇北部的玉拉村的草莓大棚里，村民祁有明正在享受丰收的喜悦，放眼望去，绿意盎然的大棚里结满了一颗颗鲜红欲滴的草莓。“我家第一茬草莓成熟了，今早采摘草莓一百多斤。”祁有明高兴地说。

以往，传统大棚草莓要等到12月中下旬才能大量上市，而在玉拉村，草莓却在11月初就结出了第一茬果，提前了1个多月上市，说起提前上市的“秘诀”，种植户们纷纷说起了自己的“草莓经”。

好草莓苗孕育出的新希望

草莓脱毒育苗中心和草莓育苗基地是玉拉村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的核心技术区，在这里，每年都有100余万株优质草莓组培脱毒苗，远销新疆、宁夏、陕西、四川、重庆、广东、广西、安徽、江苏、山东、河南、云南等地。

草莓脱毒育苗中心为何要选择建在玉拉村？据了解，青海地处青藏高原东部，农业区海拔高度在2000m-3000m之间，气候冷凉，昼夜温差大，空气湿度小等特点，都是草莓种苗生产得天独厚的条件。

技术员胡文海告诉记者，实践证明，玉拉村特有的冷凉气候，昼夜温差大，紫外线强，光照足，育出的草莓苗质量优，病虫害少，因此这里成为全国唯一的用花药脱毒的脱毒育苗中心。

“土专家”自主“研发”新草莓

从最初的一亩草莓到现在的10多亩，从对草莓种植的一无所知到现在的“土专家”，祁有明用26年走出了一条创业路。

祁有明以家庭为单位，承包了6个大棚，共种植近10亩草莓，有奶油、红颜和章姬等几个品种。年收入在20万左右。祁有明介绍说，本地草莓通常在8月开始种植，第一批草莓在12月成熟上市，次年6月底最后一批草莓成熟。谈及此次提前一个月上市的原因，祁有明称，一方面由于10月草莓产地气温高，加快了草莓的成



杨司煜摄

熟速度；另一方面是由于温室大棚技术成熟，大棚温度适宜草莓生长，得以提前成熟。

现代科技让冬季草莓也能飘香

草莓大棚里，一颗颗色泽鲜艳的草莓在绿叶的映衬下分外抢眼，草莓特有的清香扑鼻而来，种植户首茬成熟的草莓属于甜查理品种，奶油草莓则还要等一个月后才能成熟采摘上市。

11月7日，记者走进玉拉村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里的大棚，只见草莓整齐地生长在地垄间的黑色地膜之上，红白相间的草莓点缀在茂密的绿叶之间。

“每天早晨五六点开始摘草莓，因为草莓耐储性较差，所以采摘时间选在早晨或者傍晚。”种植户苏伟介绍说。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草莓种植者们不断探索创新，采用温室栽培等技术，使得草莓成熟期提前，让消费者在寒冷的冬天也能品尝到新鲜的草莓。

小草莓成为乡村振兴“大产业”

草莓提前上市，不仅让喜爱草莓的人们欣喜若狂，也为农民朋友们带来了丰厚的收益。据了解，目前草莓批发价格在每公斤20元—30元之间，价格偏高，等本地草莓大量上市，价

格就会降一些，像奶油草莓，价格估计会在每公斤15元左右。

玉拉村村委会副主任贾贵顺说：“草莓成熟后除了会向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供货外，作为离城区较近的草莓大棚，还会为市民提供采摘游玩服务。”

2022年，由玉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选送的章姬草莓在2023年全国优质草莓大比拼中荣获金奖。

玉拉村是远近闻名的“发展温室致富村”，50%的村民从事与温室相关的工作并过上了红火日子。玉拉村党支部积极参与西宁市“菜篮子”项目建设，引入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生产，通过“支部+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运行模式，建设“玉拉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开辟了集“产、储、供、销”于一体的新型农业发展渠道，并入选第十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

经过多年发展，玉拉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建成温室大棚1343栋，其中五分之一的温室大棚里种的就是草莓。近年来，玉拉村在草莓生产发展中，注重科技引领产业发展，每年都会邀请专家到村授课，培养技术过硬的“土专家”，草莓种植已成为当地农业的主要产业，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

同时，湟中区依托东西部协作平台，与江苏省农科院积极对接，挂牌成立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西宁高原草莓种业研究院，并签订《草莓脱毒苗3年供应协议》，开辟了草莓“西苗东输”的新路径。2023年，计划繁育草莓脱毒原种、原种苗、生产苗47个品种330万株，促进草莓新品种、新技术在湟中转化应用，带动玉拉村集体经济快速发展，为高原优质农产品找好“销路”，让农民吃下“定心丸”。

为充分发挥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的技术优势，该科学院每年帮助湟中培养专业人才10名以上，培训草莓种植户30户以上。

(记者 王琼)

青海公布6起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以案件查办为契机，出铁拳办铁案，依法查办了一批典型案例。11月9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第三批案例予以公布。

案例一：西宁市某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未进行国家强制认证认可产品案

2023年8月14日，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西宁市某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未进行国家强制性认证认可的采暖热水炉、燃气灶具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经查，西宁某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在卖的2台燃气采暖热水炉、8台燃气灶未张贴3C认证标识，当事人无法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当事人销售未进行国家强制性认证认可的产品，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2万元。

案例二：香日德镇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案

2023年10月23日，海西州都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香日德镇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023年9月13日，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海西督导组在检查中发现，都兰县某冒菜店正在使用的气瓶超期未检，气瓶铭牌显示归属香日德镇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维码无法显示信息档案，双方签订有供应燃气购销合同。后经查实，该气瓶产权归属香日德镇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海西州都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行政处罚3万元。

案例三：格尔木某物流业有限公司昆仑物流园区加气站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案

2023年8月24日，海西州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青海省格尔木某物流业有限公司昆仑物流园区加气站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经查，格尔木某物流业有限公司昆仑物流园区加气站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在6月20日至6月28日期间充装的15只车用气瓶，当事人无法提供电子或纸质版的充装前后检查记录。该充装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海西州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行政处罚款3万元。

案例四：某石油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充装人员无证上岗案

2023年9月15日，果洛州达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达日县某石油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充装人员无证上岗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经查，达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对达日县某石油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地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在下达现场检查指令书后，复查仍未整改。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果洛州达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无证操作人员立即停止充装，并处罚款1.5万元。

案例五：西宁市城北区某百货商行销售不合格减压阀案

2023年7月4日，西宁市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宁市城北区某百货商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减压阀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经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减压阀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西宁市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没收不合格减压阀，没收违法所得0.002万元，并处罚款0.045万元。

案例六：乐都区某五金店销售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案

2023年10月18日，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乐都区某五金店销售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经查，乐都区某五金店销售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抽检结果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没收不合格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1个，没收违法所得0.014万元，行政处罚0.09万元。

(记者 小蕊)



杨司煜摄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进行时

青藏铁路西格段复兴号动车首次推出计次票

本报讯(记者 啸宇)记者从青藏集团公司获悉，为方便旅客出行，自2023年11月10日起，西宁至格尔木间西宁、湟源、海晏、乌兰、德令哈、格尔木6个车站开通复兴号动车计次票。届时，青藏集团公司开通计次票的范围由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兰新客专西宁至门源段、拉日铁路拉萨至日喀则段三条线路10个车站增加至四条线路16个车站。

随着7月1日复兴号动车驶上青藏铁路，西宁、德令哈、格尔木三市之

间人员往来更加密切，开通20次计次票，可以降低铁路沿线人民群众通勤成本，更好满足长期或短期固定区间频繁出行的商务或通勤旅客出行需求，为旅客提供更实惠、便捷、舒适的乘车体验。

据悉，此次开通的车站包括西宁、湟源、海晏、乌兰、德令哈、格尔木站。可使用列车为在青藏铁路西格段开行的所有动车组列车。适用席位为一等座、二等座。

青藏铁路西格段20次计次票是

铁路部门推出的新型票制产品之一。“计次票”依托铁路电子客票，可实现“有效期内随时出行、开车前可随时预约席位，未启用可随时退款”的一种新型票制产品。旅客通过12306网站和“铁路12306”手机APP渠道实名购买，在90天有效期内乘坐20次在青藏铁路西格段开行的指定发到站和指定席别的动车组列车。

铁路部门在此温馨提示，具体购买信息均以铁路12306官方网站或各大车站公告为准。